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銷售貸款的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iv)北海道物業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4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